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

清扫保洁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4-18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定标.....	23
（七）合同的授予.....	26
（八）其他.....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目 录.....	8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7
三、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89
四、 企业综合实力.....	92
五、 服务承诺.....	92
六、 实施方案及措施.....	93
七、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4
八、 其他材料.....	95
九、 资格证明材料.....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1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A 包	3020900	3020900	是	30209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020900

2	B包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B包	7979100	7979100	是	79791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9791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为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居住环境，需对辖区内道路、绿化带、道路硬隔离、机非护栏等进行清扫保洁；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清扫保洁面积约736008.51 m²；（详细要求见附件）

5.3 服务期限：1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以桐柏路中心线为划分界限，分为2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东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201000.1 m²；

B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535008.41 m²；

注：每个供应商只能投报其中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再浮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与煤仓街交汇处附近西北角

联系人：牛俊雷

联系方式：0371-67530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史岩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史岩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附件：

A 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西站东街	嵩山路--西站路	15421	
2	西站北街	西站路--西十里铺路	9872	
3	西十里铺	桐柏路 90-4（飞剪烫染名店）-佳丽造型道路中心线北侧	9871	
		桐柏路-西站北街道路中心线南侧		
4	朱屯西路	西站路-桐棉交界牌路双侧	9708.1	
		桐棉交界牌-朱屯村口道路中心线西侧		
5	朱屯西里	桐柏路--朱屯村口	5896	
6	北站西干道	立交桥中心(黄河路横跨桥中心线为界)-北至区交界道路中心线东侧	22134	
		立交桥中心(黄河路横跨桥中心线为界)-北至千百度超市道路中心线西侧		
7	桐柏路	陇海铁路中心线-西十里铺路东侧	19498	
		银榕花园-解先生停车场道路中心线东侧		
		飘香牛肉面（煤仓北街对面）-糖果快捷宾馆道路中心线东侧		
		糖果快捷宾馆-万通网咖道路中心线东侧		
8	嵩山路	陇海铁路桥-雅居一方道路中心线西侧	57756	
		陇海路-创业孵化园北墙道路中心线东侧		
		世鑫电动工具（建材大全）-金水区交界道路中心线东侧		
9	农业路	桐柏路-嵩业小区东围墙道路中心线南侧	4600	
10	西站路	嵩山路-桐柏路双侧	35522	
11	铁道阳光丽景苑门前路	嵩山路黄河路下穿隧道北辅路-北站西干道	1242	
12	朱屯路	西站北街-西站东街	9480	

	合计	201000.1	
--	----	----------	--

B 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董砦大街	煤仓北街--西站路	68593.1	
		新董寨大街（农业路-淇河路）		
		新董寨大街（董寨路 31 号院-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2	煤仓北街	冉屯东路--桐柏路	20463.9	
3	煤仓街	董砦路--桐柏路	7568	
4	西十里铺路	董寨大街-桐柏路路双侧	5540	
5	洲海路	农业路--普河路	18536	
6	支农路	冉屯路--化肥厂围墙	4521	
7	电厂路	铁路边--秦岭路	5748	
8	冉屯东路	西站路--五龙口村地界	28831.2	
9	冉屯南路	秦岭路--冉屯村西口	4652.3	
10	桐柏路	陇海铁路桥中心线-桐柏路 109 道路中心线西侧	16169	
		桐柏路 107（社区服务部）-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19918	
11	秦岭路	陇海铁路桥-高新区界道路中心线东侧	78742	
		陇海铁路桥-冉屯新村北围墙道路中心线西侧		
12	农业路	冉屯新村南北院西围墙-桐柏路路双侧	112515	
13	普河路	化肥厂东路--秦岭路路双侧	9850	
14	鸿运路	电厂南路--二七区交界	19128	

15	西站路	桐柏路-秦岭路双侧	35523	
		秦岭路-老电厂路	5875	
16	西流湖路	秦岭路-工地大门中心线道路中心线南侧	975	
		秦岭路-铝厂西围墙道路中心线北侧	4100	
17	淇河路	桐柏路—冉屯东路道路中心线南侧、董寨路-冉屯东路道路中心线北侧	6602	
18	王屋路	电厂南路-彩虹农贸南围墙	6028	
19	化肥东路	金水西路-高新区交界	41185.91	
20	朱屯路	80 中西围墙-冉屯东路	10949	
21	污水处理厂小路	金水西路-铁路桥	1395	
22	普河路南侧	祥云居-洲海路	1600	
		合计	535008.41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4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其中 B 包最高限价：79791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5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清扫保洁面积约 736008.51 m ² ； 包段划分：本项目以桐柏路中心线为划分界限，分为 2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东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201000.1 m ² ； B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 ² ； 注：每个供应商只能投报其中 1 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投报以上 2 个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所有包段的投标。
6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9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B 包）：配备人员数量不低于 243 人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语言: 中文, 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3	投标报价包含: 投标报价为全费用价格, 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使用费、燃油费、工作服装费、办公费、耗材费、员工福利、企业利润、税金、风险、经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最终报价确定后(环卫职工工资不得低于 2598 元/月, 注: 随着政策调整变动), 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14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

	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再浮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6	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7	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18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评 标	
24	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1）若某个包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包段。 （2）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5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K、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L、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M、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N、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30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1	其他说明：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物业管理”等类似业绩。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

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11.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11.3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使用费、燃油费、工作服装费、办公费、耗材费、员工福利、企业利润、税金、风险、经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环卫职工工资不得低于 2598 元/月，注：随着政策调整变动），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

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

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服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同时投报本项目 2 个包段的。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 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等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 其他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史岩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企业综合实力：8 分 服务承诺：21 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56 分
2.2.2	投标报价 15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 分 1.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3 (1)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2.2.3 (2)	服务承诺 21 分	1. 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环卫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 按照《劳动合同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 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长工作时间工资承诺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4. 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0-3 分）。 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 3 分 承诺及措施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 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0-3 分）。 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 3 分 承诺及措施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 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 用工符合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男职工 60 周岁以下，女职工 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安排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 人员配置安排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	--

		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特点写出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可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具有实质性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不具有实质性内容、不太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3 (3)	实施方案及措施 56 分	1.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章完善、健全（7 分）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性强得 7 分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较齐全、合理性较强得 6 分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欠缺、合理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2.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合理（7 分） 配置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 7 分 配置安排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得 6 分 配置安排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4 分 配置安排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3. 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合理、可行（在每条道路上须详细明确作业人员的数量，分工等，每缺少一条道路人员的配备情况本项不得分）（7 分） 配备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得 7 分 配置安排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得 6 分 配备安排合理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配备安排合理性差、方案可行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4.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合理、可行（7 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得 7 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较强、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差、方案可行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5. 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7 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便捷的得 7 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较为便捷的得 6 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繁琐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6.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合理（7 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 7 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得 6 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4 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需含突发事件、强暴风雨、 高温雾霾天气、高温天气、暴雪天气、重大活动、 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7 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 7 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得 5 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3 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8. 文明、安全保证措施合理（7 分） 保证措施合理性强的得 7 分 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 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服务承诺得分+实施方案及措施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包。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_____。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 30 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每月至少保证配置_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保证每天不少于_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_____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 _____台，_____辆）。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遵纪守法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使用费、燃油费、工作服装费、办公费、耗材费、员工福利、企业利润、税金、风险、经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须垫付缴纳保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采购人会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乙方保险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每月 30 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3% 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出现了附件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 号》文件中甲方被扣款的情形。

④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期满、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6、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主管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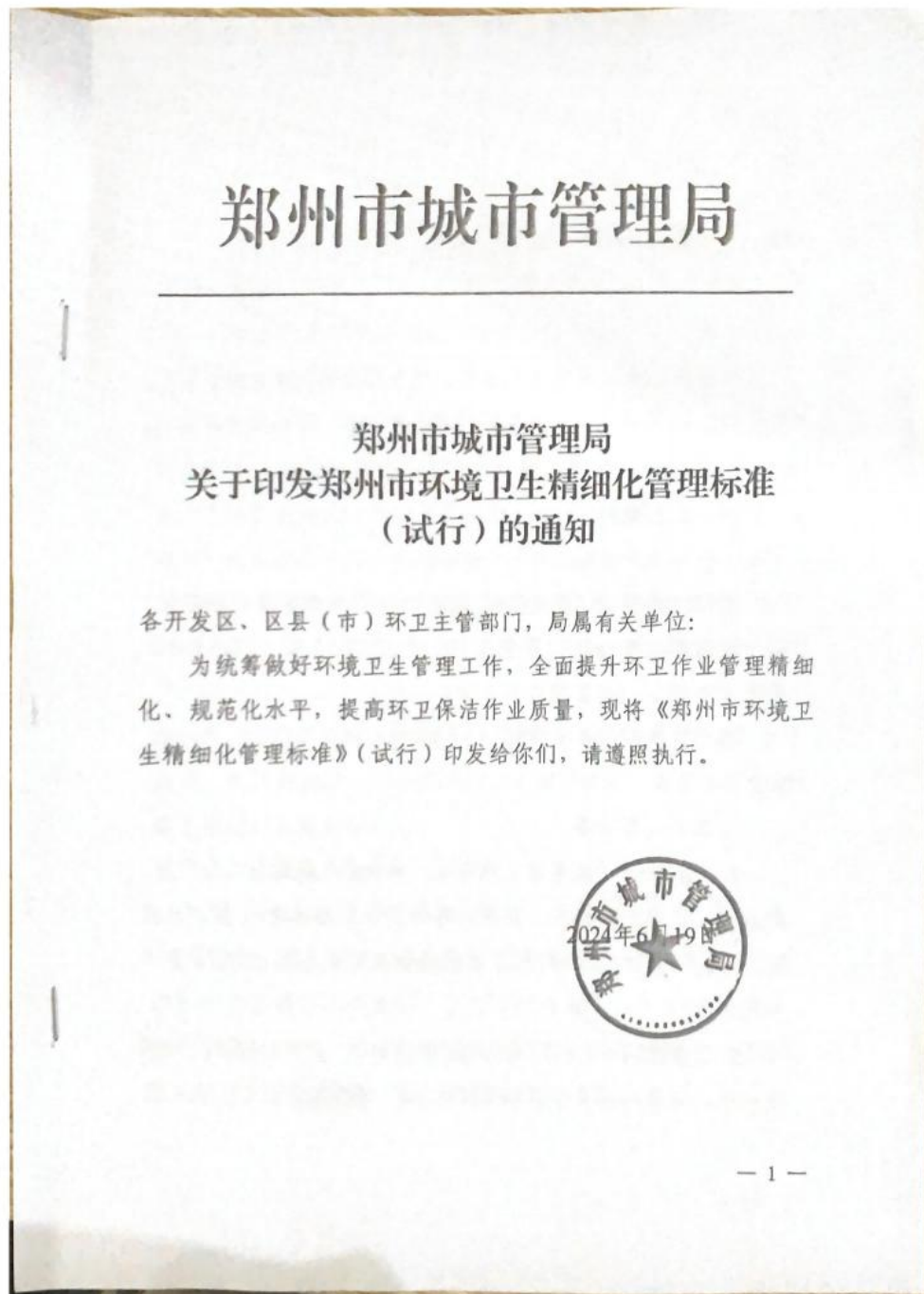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郑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

(试行)

为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建立全方位立体化作业模式,实现环卫作业深度保洁,根据国家行业标准,结合郑州实际,制订本标准。

一、人工清扫

(一) 作业时间

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
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 6:00 前(3月15日-11月15日)完成,冬季 7:00 前完成。

第二次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

(二)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二七广场、商业街、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等重点区域):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2000 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 3 次。

2. 二类地区(主次干道):按“两班制半”人均清扫面积 4000 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垃

圾收集 3 次。

3. 三类地区（支路背街）：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 22:00，冬季保洁至 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

（三）作业标准

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二七广场、商业街、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等重点区域实行“三班制”24 小时保洁，主次干道按照“两班半”配备人员，其他道路保洁按照“两班制”要求配备人员；凡遇到重大保障活动，主次干道、活动场所周边、夏季夜市周边等区域实行延时保洁，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个小时，其他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个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机械化作业

（一）作业模式

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操作，高架桥、立交桥严禁洒水作业，机扫作业需避开交通高峰：上午 7:00-9:00、中午 12:00-14:00、下午 17:00-19:00，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清洗顺序及作业内容，提倡一体化作业。

1. 夏季

(1) 洗扫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天洗扫 4 次，支路每天洗扫 3 次，背街小巷每天洗扫 2 次，夏季气温 35℃ 以上时，增加机扫作业 1 次。

(2) 冲洗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天冲洗 1 次，支路背街小巷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集中冲洗时间应安排在 22:00-6:00 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

(3) 洒水（喷雾）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支路每天洒水 5 次，背街小巷每天洒水 2 次。日间湿度 $\leq 55\%$ 以下时增加喷雾（洒水）频次，湿度 $> 55\%$ 以上时减少喷雾（洒水）频次；夜间湿度 $\leq 50\%$ 以下时增加喷雾（洒水）频次，湿度 $> 50\%$ 以上时减少喷雾（洒水）频次。根据洒水道路的车流量、行人和路面情况及天气情况精准调整洒水车作业时间和洒水频次，做到科学作业、精准作业、精细作业。

2. 冬季

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实施湿扫、喷雾作业为辅。气温 5℃ 以上，湿度 $\leq 50\%$ 时，每两小时洒水（喷雾）一次；气温低于 5℃ 以下，湿度 $> 50\%$ 时，停止冲洗、洒水（喷雾）作业；气温低于 2℃ 以下停止湿扫作业，防止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二）作业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应达到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洒水（喷雾）作业应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吸尘作业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三）特殊天气

1. 大风天气：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2. 降雨天气：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降雨有利时机，采用洗扫车（不喷水）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如遇中雨以上，安排人员值守，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3. 降雪天气：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全面开展全城清洁行动，保证环境卫生恢复正常。

三、废物箱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废物箱进行2次清掏擦拭。废物箱应摆

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废物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四、设施擦拭清洗

废物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道路侧石每天清洗 2 次；防玄板、防撞墙每周清洗 2 次；机非护栏擦洗等无法开展机械擦洗的路段组织人工擦洗，政府驻地及重要商业区周边机非护栏每天擦洗 2 次，其他区域每周不少于 2 次。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附件二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2019〕1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 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12日

— 1 —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检查评比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细化深化环卫管理模式和标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城市管理“四治”总要求，以开展“四大一严”活动为抓手，以市容环境“治脏”为重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多种形式的检查评比，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为加快郑州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检查范围

（一）街道办事处组

须水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莲

湖街道筹备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二) 相关责任单位组

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政所、区卫生队、区绿化所、区域肥队。

三、检查内容及计分方法

(一)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落实等（详见附件）。

(二) 计分方法

环卫作业检查评比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以第三方检查为主，街道办事处组周成绩由第三方成绩 $\times 60\%$ 和数字化成绩 $\times 40\%$ 构成。

四、检查方式及奖惩办法

(一) 周评比

以“路长制”路段为考核单元，由第三方每日坚持巡查，实行周评比、周排名、周通报制度，每周评出“红旗”路段、“黑旗”路段各 10 条，被评为“红旗”路段的，分别奖励所在街道办事处 5 万元；被评为“黑旗”的，分别处罚所在街道办事处 2

万元，路长向区精细办递交书面检查。单周被评为“黑旗”路段两条（含两条）以上的街道办事处，对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周例会上做表态发言。街道办事处每周考核成绩，由区精细办进行汇总，周考核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奖励 20 万元，街道办事处领取周“红旗”；周考核倒数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扣款 10 万元，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领取周“黑旗”。

单周被评为市级“红旗”路段的，对所在街道办事处实施奖励 20 万元；被评为市级“黑旗”路段的，对所在街道办事处实施扣款 50 万元。对同时被市、区两级评为“红旗”或“黑旗”路段的街道办事处，可以重复进行奖励和处罚。

（二）月奖惩

按照周评比结果直接核算各街道办事处月考核成绩。月考核前两名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和 30 万元；月考核后两名的分别扣款 50 万元和 25 万元。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在月度讲评会上做表态发言；月考核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启动问责程序；月考核累计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月考核累计两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在月度讲评会上递交书面检查并作表态发言；月考核累计三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由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相关责任单位月度考评。成绩由第三方成绩 $\times 60\%$ 和上级部门考核成绩 $\times 40\%$ 构成，相关责任单位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单

位主要领导在月度讲评会上做表态发言；连续两次月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

（三）年表彰

综合月度成绩，对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排名，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成绩。同时，区政府将对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前三名的街道办事处，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前两名的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原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副书记、代区长李晓雷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成小波，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宏军，区政府党组成员刘斌担任。成员由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精细办，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复议中心主任张中先、区城管局局长周岭、区爱卫办主任毛国友担任。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的考评组织，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卫作业进行考核。

（二）加大财政投入

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环卫经费支出政策及要求，配足、配齐环卫保洁人员，建立环卫班组作业制度。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2598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4053 元/月；四环内 20 元/年 m^2 ，四环外 14.61 元/年 m^2 保洁经费标准拨付环卫经费；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经费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

（三）营造宣传氛围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在对辖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等单位的宣传力度，确保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郑州是我家、管理靠大家”主题教育活动；各社区要组织开展“治理脏乱差、要靠你我他”主题教育活动；区教育局要组织辖区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主题教育活动；区园林绿化部门要组织开展“一草一木皆有情、共同打造新绿城”主题教育活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也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四）强化业务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行业各类人员的培训。交警二大队负责交警、协管员等人员的培训；区工商质监局负责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人员的培训；区城管局负责对质检员、驾驶员、保洁员及各街道办事处城管环卫分管领导、业务科长的培训；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二级、三级路长的业务培训。

（五）强化督导机制

建立区、街道办事处和作业单位三级联动机制。区精细办主

要监督第三方、各级路长在岗履职情况，环卫保洁是否实现全覆盖。第三方巡查要客观全面，对各街道办事处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日督导、周排名；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一个环卫检查组开展环卫工作日巡查，每日上传检查图片，作业单位随时跟班检查。同时，开展环卫保洁样板路、样板街评比活动，倡树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六）建立例会制度

坚持每周召开例会，通报检查评比结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责任单位汇报当周主要工作及好的做法，达到相互交流、经验共享的目的。

（七）严格检查纪律。

确保检查评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第三方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项目、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汇报有登记，整改通知单发放有档案；不得提前向被检查单位提供检查信息，检查人员检查时不得在被检查单位就餐，不得篡改检查记录，不得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赠品，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向检查组赠送礼品、安排宴请等违规违纪现象，将严厉追责。

附件：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附 件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中原区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改善辖区环境卫生面貌，特引入第三方检查考核机制，参与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检查考核范围与对象

（一）检查考核范围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须水街道筹备组、莲湖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

（二）检查考核对象

街道办事处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须水街道筹备组、莲湖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

相关责任单位组：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政所、区卫生队、区绿化所、区域肥队。

二、检查考核周期与频率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以自然周为单位，每天采集信息，每周对管理范围内所有事项普查一遍，做到巡查全覆盖。

三、检查考核内容与标准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投入等 10 大类 44 小类，具体标准详见《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附 2）。

第三方对巡查出的问题采取“一分双扣”办法，汇总后分别计入路段长成绩（街道办事处成绩）和相关责任单位成绩。并根据区政府的要求，适时调整检查考核内容，逐步完善检查考核标准和方法。

四、检查考核计分与排名

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各道路、各街道办事处的问题量统计表等，按照事先设计好的计算公式对各道路、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独立计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道路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各类指标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道路面积系数}$

街道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门前四包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门店系数}$

各单位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各类指标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道路面积系数} + \sum (\text{门前四包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门店系数}]$

说明：

(一) 计算公式以工作需要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研究确定；

(二) 道路面积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道路本底资料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三) 门店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门店本底资料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五、检查考核方式与结果

(一) 检查考核方式

巡查员遵循暗访原则，采取步行、骑行、车载等方式，按照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检查本底开展对称、随机、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手机终端）”进行取证，同时按照《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逐条上报至“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后台数据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对巡查员上报的问题信息进行审核，确保问题类别、点位、计量等准确无误后予以发布。

(二) 检查考核结果

— 10 —

检查考核以周为单位，按自然周划定统计周期，第三方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网页版）》发布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信息，每周检查任务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一周检查考核数据报表，经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考核分析报告（周报），周报内容包括各类考评对象的得分、排名与问题分析。

- 附：1.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2.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职能部门信息汇总表
3.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附 1
— 12 —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序号	街道办事处	责任道路 总数（条）	路段总长度 （米）	街道办事处总路长		二级路长 数量	三级路长 数量	备注
				姓名	职务			
1	林山寨	18	18474	宋晓峰	主任	12	10	
2	建设路	17	10725	李建华	主任	8	15	
3	绿东村	13	19200	赵青	书记	9	13	
4	汝河路	16	19050	刘淑霞	书记	7	19	
5	泰岭路	7	5277	王贞英	书记	7	7	
				吴孝刚	主任			
6	棉纺路	11	10165	高留念	主任	8	19	
7	桐柏路	59	33710	刘李植	书记	8	12	
				李春节	主任			
8	三官庙	11	24450	樊志峰	书记	11	13	
				李 耕	主任			

9	中原西路	11	9700	黄涛	书记	10	18	
				李文平	主任			
10	航海西路	96	35779	马卫华	书记	6	27	
11	西流湖	24	32266	胡志军	筹备组组长	5	12	
12	莲湖	9	13900	侯慧芳	筹备组组长	6	9	
13	须水	16	22310	陈峰	筹备组组长	7	7	
14	柳湖	5	9490	刘尚峰	筹备组组长	5	5	

附 2

14

1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职能部门信息汇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范围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1	中原区建设局	中原区内所有工地	张海林	局长
2	中原区绿化所	中原区内区管绿化	任秋爱	所长
3	中原区市政所	中原区内区管道路	王中杰	所长
4	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队	中原区内主次干道道路冲洗	岳明杰	队长
5	中原区城肥队	中原区内公厕管理	李 辉	副队长
6	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道（实店）经营	张金坤	大队长

附 3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市政设施	道路破损	红线以内道路完好,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明显破损、沉陷	道路有坑洞、拱起、错台、沉陷的,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地砖缺失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缺失	地砖、站卧石缺失的,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1
		地砖破损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破损、沉陷	地砖、站卧石破损、沉陷,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05
		井盖破损	井盖有明显破损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井盖缺失	井盖丢失,移位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井盖下陷	井盖凸起或者下陷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2	施工工地	规范围挡	工地应设置高度1.8米的硬质围挡打围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2
		文明施工	工地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1
		施工围挡破损	工地围挡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1
		施工围挡清洗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0.1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2	施工工地	工地裸土	工地裸土应种植草坪或覆盖防尘网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1
		防溢座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溢座，无缺失、断档	防溢座缺失、断档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物料堆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	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5
3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4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污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污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0.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无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5	城市家具	果皮箱清扫擦拭	果皮箱每日清扫擦拭不少于2次,箱体及周围无散落、无污渍、无积水	每发现一个清扫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渍)的记为1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果皮箱残损歪斜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损、无歪斜	果皮箱残损、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记为1个问题	0.2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的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交通护栏擦拭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的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硬隔离擦拭	硬隔离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未按要求的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6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含雨前盖)无生活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混合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混合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废弃物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烟头、纸屑、果皮、塑膜、包装袋等杂物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0.01
		垃圾满溢	垃圾容器无满溢垃圾散落	一处计为一个问题	1
		落叶清扫	落叶清扫及时,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现成片落叶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而污水井口、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存有废弃物,每处记为1个问题	0.5
		地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本色,路面无浮土、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尘,每米记为1个问题	0.2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6	环境卫生	雨雪天气应急处理	雨雪天气后，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	雨雪天气后，发现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2
7	园林绿化	绿化带废弃物	绿化带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绿化带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0.01
		绿化带裸露黄土	绿化带无裸露黄土	一处计为1个问题	1
		绿化带生活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生活垃圾，暴露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绿化带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2
		文明施工	绿化带内施工要打围挡，避免二次污染	1处计为1个问题	1
		绿化带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8	占道（夹店）经营	绿化带冲洗	春（夏、秋）季，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1次；冬季午间高温4度以上时每半月冲洗1次	发现树叶有明显污渍、积尘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绿化带缺株	绿化带缺失植被	1处计为1个问题	1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9	公厕管理	公厕开放时间	厕外公示公厕开放时间	公厕开放时间未在厕外公示的，每个公厕记住为1个问题	0.1
			公厕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	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每个公厕记住为1个问题	1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的，1处记为1个问题	0.2
			公厕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墙面、门窗、隔板、天花板、设施设备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洗手台有废弃物、积水、下水管道堵塞的，面镜有污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2
		公厕设施缺损	厕内公共设施齐全完好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头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有功能故障、外观破损的，1处记为1个问题	0.2
10	环卫经费投入	环卫工人数、清扫（冲洗）设备数量（新能源车）、司机配备数量、燃油、运行及管理成本投入	环卫工人、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按照要求配备，管理成本按照新标准执行	对环卫经费投入情况核查，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差额部分由市政代扣作为专项经费拨付给各区、管委会，每季度审计部门介入审计一次	2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2日印发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一、采购项目概况

1.1 采购实现目标：完成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3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清扫保洁面积约 736008.51 m²，其中 B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²；

1.4 服务期限：1 年；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1.8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B 包）：配备人员数量不低于 243 人。

二、采购相关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2.1.2 目前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开放道路面积约 736008.51 平方米。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相应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清扫工具、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添加配备。鼓励中标单位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道路面积合理测算及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保证作业质量。为确保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

2.2 人员要求

2.2.2 对人员要有一次上岗前的培训和体检。

2.2.3 人员要尽职尽责，树立为城市管理工作做好服务的意识。

2.2.4 人员基本用具（服装、清扫工具等）由中标人统一配置。

2.3 其他要求

2.3.1 供应商须提供在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人员分配、清扫区域配置、机械辅助等。

2.3.2 具体操作的可行文案，且以次文案做为后期月考核标准。

2.3.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所有人员全部到位，人员工作时间根据使用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2.3.4 中标后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具备相应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4 质量要求

2.4.1 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中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 清扫保洁，必达到“五 净”、“五不”，即路面净、路边净、搓堆净、污水口净、公交站点及沿街墙体里面、灯箱、线杆等无小广告、干净；不见杂物、不见积存污水、不见丢堆、不焚烧树叶枯草、不向窨井、花坛、绿化带扫到垃圾。

2.4.2 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必须保证每日两扫（包括节假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雨雪天气，要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不得造成雪水积存，不得随意倾倒积雪。

2.4.3 辖区道路路面内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4.4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池要每天二次收集、日产日清。

2.4.5 清扫保洁工人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2.4.6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

2.4.7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

2.4.8 垃圾桶及垃圾池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2.4.9 垃圾收集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2.4.10 垃圾收集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三、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

详见附件。

附件 1:

序号	指标名称	投标指数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99%以上	清洁区域清净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清扫保洁达到“红旗”道路标准。(如得到“黑旗”,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2	员工出勤率	100%	全体环卫出勤,我办随时检查道路清扫人员是否够人数。(上级检查组、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3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工作服,做到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微杜渐,防范于未然	
4	道路核定人员	100%	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道路清扫人员和机器是否与上报相符。(如若多次不相符,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5	意外事件	100%	如：领导巡视，区里，市里明文点出垃圾多。(如若多次被批评，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6	员工上岗 (培 训) 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每半年轮训 一次。(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7	完成区里 下达 任务	100%	区里指标要完成多少优秀、卓越路段(如若多次未完成，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8	巡回制度	100%	建立巡视制度，15 分钟等 候，需见环卫。(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9	精细办、市 容等 案件	100%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异常(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附件 2:

中原区优秀路段评定办法

(1) 良好路段:

1. 路面平整无病害,人行道砖、侧石无破损缺失,窨井无沉陷、凸起和缺失,隔离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
2. 施工围挡设置规范、整洁无尘,无破损缺失。
3. 城市家具设置合理、完好美观,无破损缺失。
4. 清扫保洁达到“双 10”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 10 克以下,道路弃物 10 分钟内清理完毕),无积水、油渍或污垢。
5. 防汛除雪处置及时,无雨水积存、积雪堆积。
6. 绿化带整齐划一,无缺株死株、黄土裸露或垃圾杂物。
7. 街面秩序规范有序,无占道(突店)经营、车辆乱停乱放。
8. 沿街立面整饰到位,无残墙断壁、私拉乱挂、乱涂乱画或违规广告,空调外机安装规范、外围无尘。
9. 架空线缆捆扎规范、无散乱下垂。
10. 沿街商户(单位)门前“四包”积极落实,门窗玻璃、台阶踏步常洗常清,干净整洁,无破损、污渍,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 70%。

(2) 优秀路段:

1. 达到良好路段标准。
2.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双 5”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 5 克以下,道路弃物 5 分钟内清理完毕),路见本色。
3. 绿化带清洁靓绿,无杂草浮尘、无私自占用。
4. 城市家具常洗常擦,干净整洁。

5. 生活垃圾初步实现分类收集。

6. 沿街商户(单位)门前“四包”落实到位，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 80%。

(3) 卓越路段：

1. 达到优秀路段标准。

2. 城市家具彩绘美观，休息座椅干净整洁。

3.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双 3”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 3 克以下，道路弃物 3 分钟内清理完毕)。

4. 沿街绿化景观有致，有标志性小景点、小雕塑。

5. 空间立面清晰整洁，架空线缆全部入地。

6. 市民文明素质高，机动车礼让斑马线。

7. 生活垃圾全面实现分类收集。

8. 路面交通顺畅，行人、车辆有序通行，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 95%。

(4) 极致路段：

1. 达到卓越路段标准。

2. 地下管廊建设规范，管线全部入地，排水、收水等设施完善。

3. 推行街面无果皮箱，做到垃圾不落地。

4. 街道两侧楼顶实施生态空中绿化或光伏美化。

5. 深度挖掘街道文化背景，突出人文精神，将文化元素、城市记忆和沿街建筑风格融入街景规划设计，打造与历史、文化、产业、功能相匹配的特色街道。

6. 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 100%。

目标要求：

以下要求在日常考核、巡查、监查中，如若多次不满足，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

同。

- (1)、辖区能行驶机动车的道路都需要安排环卫和机器清扫。
- (2)、街道打造和设置的微景观绿化地点要定期进行浇水养护。
- (3)、街道范围内，道路两侧立面范围内都需要打扫。（如,墙体立面清洁，小广告清理，绿化带卫生，树穴清扫等）

附件 3:

B 包：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道路面积统计表（桐柏路以西）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 (m²)	备注
1	董砦大街	煤仓北街--西站路	68593.1	
		新董寨大街（农业路-淇河路）		
		新董寨大街（董寨路 31 号院-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2	煤仓北街	冉屯东路--桐柏路	20463.9	
3	煤仓街	董砦路--桐柏路	7568	
4	西十里铺路	董寨大街-桐柏路路双侧	5540	
5	洲海路	农业路--普河路	18536	
6	支农路	冉屯路--化肥厂围墙	4521	
7	电厂路	铁路边--秦岭路	5748	
8	冉屯东路	西站路--五龙口村地界	28831.2	
9	冉屯南路	秦岭路--冉屯村西口	4652.3	
10	桐柏路	陇海铁路桥中心线-桐柏路 109 道路中心线西侧	16169	
		桐柏路 107（社区服务部）-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19918	
11	秦岭路	陇海铁路桥-高新区界道路中心线东侧	78742	
		陇海铁路桥-冉屯新村北围墙道路中心线西侧		
12	农业路	冉屯新村南北院西围墙-桐柏路路双侧	112515	
13	普河路	化肥厂东路--秦岭路路双侧	9850	

14	鸿运路	电厂南路--二七区交界	19128	
15	西站路	桐柏路-秦岭路双侧	35523	
		秦岭路-老电厂路	5875	
16	西流湖路	秦岭路-工地大门中心线道路中心线南侧	975	
		秦岭路-铝厂西围墙道路中心线北侧	4100	
17	淇河路	桐柏路--冉屯东路道路中心线南侧、董寨路-冉屯东路道路中心线北侧	6602	
18	王屋路	电厂南路-彩虹农贸南围墙	6028	
19	化肥东路	金水西路-高新区交界	41185.91	
20	朱屯路	80 中西围墙-冉屯东路	10949	
21	污水处理厂小路	金水西路-铁路桥	1395	
22	普河路南侧	祥云居-洲海路	1600	
	合计		535008.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企业综合实力
- 五、服务承诺
- 六、实施方案及措施
-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企业综合实力
5. 服务承诺
6. 实施方案及措施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其他材料
9.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4）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_____包	
供应商		
投标内容	B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 ²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人员配备数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道路人员、机械配备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	人员配备	机械配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本表中，要求填写的道路名称、起止点、总面积参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中附件3； 人员配备填写拟配备人员数量；机械配备填写拟配备机械名称、型号、数量；中标后需按此表配备实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实施方案及措施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其他应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中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